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刘开俊担任，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李芝樑担任。

刘开俊，男，48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精算师，22 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李芝樑，男，47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刘开俊与李芝樑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刘开俊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至 2011 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1 年至 2015 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芝樑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至 2002 年，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2004年至2009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至2011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2年，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至2015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刘开俊与李芝樑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李芝樑系商业经济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二）李芝樑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1.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

2.承诺函

3.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刘开俊为股权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李芝樑为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李芝樑具有 19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刘开俊和李芝樑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201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开俊与专业责任人李芝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3.2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开俊，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2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芝樑，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年3月2日